

刑事聲請觀察勒戒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被告之)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 告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觀察勒戒事：

一、被告 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現由
鈞署羈押中。

二、聲請人為被告之 ，深知其平時有施用毒品之劣習，
爰依刑法第88條規定狀請 鈞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聲
請觀察勒戒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 及件數	
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